

## 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查獲學生違禁品處理辦法

- 一、凡經學校正式宣佈禁止學生攜帶到校的物品均屬違禁品，一經查獲均應暫時保管並一律繳交學務處處理。
- 二、凡學務人員、教官、導師、任課教師及員工發現學生攜帶違禁品，應予以暫時保管並即送交生活輔導(教育)組，再依規定簽處該生以及通知學生家長。
- 三、下列物品均屬違禁品：
  - (一)兇器(刀械、扁鑽、雙結棍、西瓜刀、開山刀、戒指虎，...等)危險刀械或空氣槍、BB 槍、小刀等尖銳物（課堂用美工刀不在此限，但用於危險行為則應視為違禁品）其他爆炸物。
  - (二)麻醉類毒品(紅中、白板、強力膠、速賜康、安非他命、快樂丸、FM2...公告之毒品類別)、香煙(含打火機、點火器等)、酒類、檳榔、。
  - (三)賭具—三色牌、骰子、麻將牌、撲克牌（社團魔術表演用具不在此限）或其他可供作賭博之用品。
  - (四)色情、暴力等不當媒體(錄影帶、錄音帶、磁碟片、光碟、書刊、漫畫、照片...等)，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物品。
  - (五)與上課無關或足以影響他人上課情緒之用品（例：掌上型電動玩具、桌遊、寵物、紙條、課外讀物...等）
- 四、凡查獲之違禁品，查獲人繳交生活輔導組後，由生活輔導組登記名冊並保管違禁品。
- 五、違禁品之處理方式:除必須繳交治安機關處理之違禁品依規定報繳外，其餘每學期末清理一次，由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共同監督下，開放乙週由家長到校領回，如未領回者則責由學校銷毀之。
- 六、凡經學校宣佈不宜帶到學校之物品，或上課時因違反堂規被任課教師暫時保管之非屬上述違禁品，請教師依狀況於適當時機或時間發還學生。

